

证券代码：873155

证券简称：渝都传媒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 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 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

	开发业务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诚信情况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为 12 个月）
承诺事项的内容	<p>《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公众公司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报告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若《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p> <p>“1、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控</p>

	<p>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	---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拥有渝都传媒控制权且渝都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渝都传媒现有或拟开展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

接或间接参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未来可能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公众公司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渝都传媒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尽可能减少直接或者间接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

	<p>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遵守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等相关方面的规定，最近2年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受刑事处罚或受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	--

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保证具备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或出售自有资产自筹等

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渝都传媒的收购人，自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公司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本公司不再转委托给其他主体。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关于诚信情况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p>“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p> <p>2、收购人将协调各方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p> <p>3、在条件允许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巧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